

## 摘 要

一九九四年政府採購協定（AMP）於一九九六年元月一日起生效，歐體為締約國，於協定生效後一年仍遲遲未能修正現行歐體指令，其原因何在？關鍵在網狀企業之採購：歐洲議會堅持協定之執行應嚴守互惠原則，故反對執委會之修正案。在適用範圍方面，AMP適用於水、電、城市大眾交通，港埠及機場等網狀產業之採購，而現行93/38/CEE指令還適用於其他能源、鐵路、電訊等產業。現行指令根據AMP所為之修正是否亦適用於不受AMP規範之產業？執委會與歐洲議會對此問題爭執不下。在採購程序規則方面，AMP對於透明化或競爭之若干規定，較現行指令嚴格，網狀產業不願其採購程序失去彈性，對於美國自視其聯邦採購程序與AMP完全相符，不為修正，更感不平。